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闽市监计量〔2026〕114号

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年全省计量比对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，省计量科学研究院，各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为发挥计量比对在保障量值准确可靠、提升计量技术机构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〈计量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实施意见》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计量比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省市场监管局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全省计量比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对时间和项目

（一）比对时间：2026年6月至9月。

（二）比对项目：冷水水表、数字压力表、扭矩扳子、电能表等 4 项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组织实施要求

（一）报送比对名单。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通知辖区内已取得相关项目的市、县（区）计量所（院）、计量授权技术机构、企事业单位参加计量比对，并于 6 月 21 日前将比对名单汇总报送省市场监管局。

（二）确定比对方案。主导实验室根据计量比对工作要求，充分征求各参比实验室意见后，确定比对实施方案，于 7 月 10 日前报送省市场监管局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比对。主导实验室和参比实验室根据计量比对实施方案开展比对，参比实验室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主导实验室提交比对材料，比对结果偏离正常范围的应按主导实验室要求限期整改，并暂停计量比对所涉及的计量标准的量值传递工作。

（四）报送比对总结。计量比对结束后，主导实验室应按规定将计量比对总结报告征求参比实验室意见，并于 9 月 30 日前，向省市场监管局报送计量比对总结报告、计量比对结果等材料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此次计量比对由主导实验室负责承办，参加计量比对实验室无需交纳比对费用。全省已取得相关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以及获得相关检定、校准项目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必须参加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报名参加的，需提供正当理由并经省市场监管局同意。

(二) 主导实验室、参比实验室应当遵守保密规定，在计量比对结果公布前不得泄露计量比对数据。按照总局计量比对工作规定，对主导实验室和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，在接受计量授权监督检查和到期复核、计量标准监督检查和复查考核时，相关项目 5 年内可免于现场试验。

(三) 参比实验室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计量比对，以及比对过程中弄虚作假、相互抄袭计量比对数据等行为，将根据《计量比对管理办法》等规定进行处理。

联系人：张昌锦（计量处），电话：0591-87581053。

附件：2026 年福建省计量比对项目汇总表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5 月 2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6年福建省计量比对项目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比对内容	主导实验室	联系人	联系方式
1	数字压力表	比对技术参数：数字压力表示值 方法依据：JJG 875-2019《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》 所用比对样品：数字压力表	宁德市计量所	陈洪峰	19905936707
2	扭矩扳子	比对技术参数：扭矩扳子示值 方法依据：JJG 707-2014《扭矩扳子检定规程》 所用比对样品：扭矩扳子	漳州市计量所	甘思斌	13709377321
3	冷水水表	比对技术参数：冷水水表示值 方法依据：JJG 162-2019《饮用冷水水表检定规程》 所用比对样品：冷水水表	莆田市计量所	吴黎明	15080119805
4	电能表	比对技术参数：电能表示值 方法依据：JJG 596-2026《安装式交流电能表检定规程》 所用比对样品：电能表	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	张杰梁	15880074800

